日本的战争赔款问题

/田 健

战争结束后,战败国要向战胜国进行战争赔偿,这是历史惯例,二战也不例外。战争赔偿,就是战败国因其所造成巨大损失而承担责任,以钱款或实物支付给战胜国的赔偿。按照国际法,因被侵略而受到损害的国家,有权要求侵略国给予战争赔偿。这里有一点需要特别点明:"受害赔偿"也是战败国必须承担的责任;当求偿国声明放弃战争赔偿的范围不包括民间的赔偿部分即受害赔偿时,被求偿国无权剥夺民间受害人请求赔偿的诉讼请求权。

二次大战后,根据国际法,有资格向日本索取战争赔款的战胜国是:中国、美国、英国、苏联、荷兰、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缅甸、越南、老挝和柬埔寨,共13个国家。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后,以美英苏中为首的同盟国成立了一个赔偿委员会,专门协商日本赔偿问题。1945 年 11 月 5 日,该委员会一致认为,为了剥夺日本进行战争的产业能力,防止军国主义复活,决定加重日本的战争赔偿。方式是把日本工业设备的一大半拆迁给各战争受害国作为赔偿。为此,指示各国分头调查、统计战

在美国决心单独占领日本、大局已定的情势 下,蒋介石对派兵驻日一事愈发不感兴趣,提不 起精神。很明显,中国充其量只是在美国统领下 的一个协助美国去进行军事占领的小角色,势必 受制于人,和英联邦的新西兰、印度、澳大利亚 一样,没有实际的利益可得。蒋介石对此心知肚明, 因此,在美国最初提出让中国派出十几万大军时, 蒋虽立即应允,但将数量减少许多。美方又提议 中国应至少派遣5万人,蒋又以中国抗战损失过 大、后勤供给困难为由,继续与美国讨价还价, 最终双方达成只派驻约 1.5 万人的协议。蒋介石 的考虑是:自抗战结束以来,国内形势愈加严峻, 国共两军的比例已由 18.88 1 降为 4.5 1, 国 民党军队人员数量上的优势在不断降低。既然要 继续"剿共",以蒋过去的经验,没有绝对数量 上的优势是很难实现他的既定目标的。面对此种 形势, 委实让蒋介石不愿再多派军队去参加这么 一个仅具象征意义的占领行动。

于是,当六十七师遭歼灭之后,蒋介石便以内战吃紧无力派兵为由,以博得美方的理解与同情。而后,国民党在内战中的接连失败,导致美国对蒋介石日渐失去信心,不再指望国民党政府在驻日问题以及充当美国亚洲代理人的问题上能有什么作为。这样,双方就渐渐达成了一种默契,彼此心照不宣。直至1946年11月5日,国民党政府正式向美国提出终止执行派遣驻日占领军计划。至此,中国派兵驻日一事终成泡影。

二战暨中国抗战胜利后,作为战胜国最重要代表的中国军队(哪怕是一个师也好)没有进驻日本,一雪民族之耻,确实是件憾事。这使得中国对日本的管制缺乏威慑力和强制力,也使得后来中国试图限制日本并要求其彻底反思战争罪行的愿望没有实现,而美国对日本军国主义体制的改造也不甚彻底,这些都给今天的世界和平造成了很大的隐患。

责任编辑 张 强

争期间的损失,以便具体确定赔偿的方案。

1947年10月25日,经过两年多的调查核实,同盟各国向日本提出了索赔要求,总计金额为540亿美元,中国也在其中。但是在赔偿如何分配的问题上,各国意见不一,英国要求占有赔偿的25%,美国要求34%,苏联要求14%,法国要占12%,澳大利亚要占28%,仅这几个国家,还未包括受害最重的中国的要求,分配比例总和已超过了100%。

中国在会上以"受害最久,牺牲最烈"为由据理力争,坚持应获日本赔偿总数的40%,但各国仅同意占30%,此后各方争执不休,问题一拖再拖,久而未决。后来国民党政府忙于打内战,对日本赔偿的分配问题也就无暇顾及了。尽管一些政要还在不时疾呼:"绝不放弃我们对日要求应得的赔偿!"

要日本赔偿 540 亿美元,是求偿国自报数字的总和;实际上美国另有打算,并且自行其是。 美国从冷战战略和自身利益出发,导演了日本赔款政策三个阶段的演变,即从严厉、放松到取消。

日本投降后,以美国为首的盟军进驻日本。 在怎样处置日本的问题上,盟军(实际上就是美国)制定了三大基本方针:一、日本非军事化; 二、在保证日本国民最低生活标准的范围内进行战争赔偿;三、日本在外国的资产交联合国处理。 第一项和第三项的处置都顺利进行,但第二项日本赔款方面,则遇到了麻烦。

按照传统的战争赔款方法,有现金赔款和实物赔款两种。由于日本的国库早在战争中掏空了,所以向日本索要现金根本不现实。而且日本又是自然资源极其贫乏的国家,以矿产等自然资源进行赔偿的方式也行不通。剩下的只有用机器设备等实物进行赔偿,可是日本工厂的机器大部分都在美军的战略轰炸中被炸毁,船舶也大部分被美军击沉,可以用于赔偿的实物也少得可怜。

1945 年 12 月 7 日,美国政府公开发表鲍莱 使节团拟定的《日本赔偿即时实施计划》,根据 这一计划,鲍莱估计日本的赔偿总额约 30 亿美元 (不含在外资产)。这样,到 1946 年末,美国及远东委员会已大体完成了对日索赔计划工作。然而在具体实施赔偿计划时却遇到了种种障碍,终于使日本的战争赔偿半途而废。

1947年1月28日,以美陆军部副部长斯特莱克为首的"日本赔偿特别委员会"被派来日本,一个月后,该委员会从"日本是资本主义的民主主义与共产主义决战的战场,美国如不能在这场决战中取胜,将永远失去在远东的有利地位"的观点出发,建议彻底修改鲍莱赔偿计划,大幅度减少日本赔偿。

从 1946 年初开始,对日占领当局分批指定赔偿工厂,作为"中间赔偿"。1947 年 4 月,美国下令实施 30% 赔偿计划,其分配比率是,中国15%,菲律宾 5%,荷属印度(印尼)5%,英属远东殖民地 5%。

1947年12月29日,第一艘载有赔偿物资的海康号轮船离开日本开往中国。翌年1月,向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发出第一批赔偿物资,到1950年最后一艘赔偿船驶离日本为止(1949年5月,盟军最高司令部决定停止这种从日本拆撤机器的中间赔偿),共拆除运走日本的机械设备53946台,特种测量器械3198台,按1941年价格测算,约合1.65亿日元。其中,中国获得赔偿物价值为8935万日元,印度尼西亚1903万日元,菲律宾3132万日元,英属远东殖民地2546万日元。这一时期日本的实际赔偿额仅相当于鲍莱最终赔偿计划的6.7%。

1948年2月18日,第二次斯特莱克报告书发表。报告书将日本赔偿计划规模一下降到原鲍莱赔偿计划的67%。1948年5月18日,"琼斯顿报告书"发表,由此日本赔偿计划再降至鲍莱方案的26%。

有关研究资料表明,根据鲍莱的最终赔偿计划方案,日本的赔偿总额为24.7亿日元(1939年价格),第二次斯特莱克赔偿计划总额降至16.5亿日元,琼斯顿赔偿计划总额再降至6.6亿元。而由于美国政府于1949年5月12月单方面下令



▲ 雅尔塔会议上的英、美、苏三国首脑(前从左至右)丘吉尔、杜鲁门、 斯大林。

停止"中间赔偿",日本的实际赔偿额比琼斯顿 赔偿计划额还要少得多。

围绕日本赔偿问题,各索赔国间的分歧延缓了赔偿的进程。但最根本的原因则在美国实际掌握着对日索赔的主导权,并不顾各索赔国的利益,出尔反尔。美国放弃对日索赔,并在其周旋下,当时台湾国民党政权的"中华民国"、英国、苏联、荷兰、澳大利亚也相继放弃政府对日索赔。

按照 1946 年 3 月美国政府所制定的"临时赔偿方案"计划,将提日本工业设备实物的 30% 作为直接受日本侵略国家的赔偿物资,其中中国可得 15%。但是,随着时局的变化,美国对这个计划一减再减。这期间国民党政府派出的中国首席代表吴半农多次严正交涉,但美国不予理会,最后中国分得的赔偿物资只占应赔的极小的一部分。

而日本方面,直到 1951 年 9 月在《旧金山对日和约》上签字,从未向任何国家提起过战争赔偿问题。这中间一晃就是 4 年。

_

二战后的亚洲形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许多战前西方列强的殖民地纷纷独立,特别是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与苏联建立了 同盟关系,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等等,日本已 在地理位置上成为反共的桥头堡。美国感到在政 治上有必要扶持日本来遏制东亚的共产主义势力。

经济问题也是美国政策转变的因素之一。战后的日本已是一片废墟,必须向国外购买粮食和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加之当时盟军的抑制日本政策,

使日本的经济极度萧条,没有钱向国外购买粮食等生活必需品,迫使美国不得不每年拨出数亿美元的经费来为日本购买粮食和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因为作为日本占领国的美国有义务保证日本国民维持最低水准的生活。由于日本人口多(当时近一亿人,大约为美国人口的一半),又缺乏自然资源,什么都要靠进口,所以维持日本国民的最低水准生活也要很大的开支,到1950年,美国已为日本补贴了20余亿美元,成为财政的一大负担。当时有人开玩笑说:日本才赔了美国几百万美元,美国反倒贴了日本几十亿美元,美国是战胜国向战败国"赔款"。此时,美国也意识到抑制日本的政策对于美国来说是得不偿失,有必要扶持日本在经济上独立来减轻美国的财政负担。

在此情况下,美国转变了抑制日本的政策, 开始积极扶持日本。扶持日本的第一步,就是要 使日本重新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

1951年9月4日,美国邀请了52个国家在旧金山举行对日和会。这次会议是美国扶持日本、打击和孤立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迅速在亚洲建立起冷战秩序的重要产物。由于《对日和约草案》的起草工作被美国所垄断,并几乎完全根据美国在二战后对日本的国际安排和角色期待来制定,旧金山和会曾引起了不少国家的强烈不满。例如,曾遭受日本侵略、并参加过对日作战的印度和缅甸以及南斯拉夫就拒绝参加旧金山会议。9月8日,以美英法等49个国家为一方与日本为另一方在旧金山会议上签订和约,但苏联、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由于抗议美国不让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中国代表参加会议,拒绝在和约上签字。

9月18日,中国总理周恩来代表中国政府发表声明,严正指出旧金山和会是一次片面的会议,中国拒绝接受和约的合法性。与此同时,朝鲜、蒙古、越南人民民主共和国等国也都发表声明,不承认《旧金山和约》。

《旧金山合约》的主要内容:盟国承认日本 对其领土和领海有完全的主权;日本承认朝鲜独 立;日本放弃对台湾及澎湖列岛的一切权利;日 本同意将琉球群岛和小笠原群岛等置于联合国托管之下而以美国为唯一管理当局;日本得自愿加入集体安全协定;盟国可与日本缔结双边协定在日本驻军;盟国放弃对日本的赔偿要求。

《旧金山和约》出台时正是冷战高峰时期, 美国联合其盟国将当时代表大陆的中国政府和代 表台湾的"国民政府"均排斥在《旧金山合约》 的签约国之外,在最大战争受害国不参加的情况 下,签订了解决战争遗留问题的国际合约。同时, 美国处心积虑地培养日本来实施"围堵中国"的 亚洲策略,企图用日本来替代国民党统治时的中 国作为美国在远东地区的基石,与战后的日本"脱 离亚洲、亲近西方"的利益观点完全一致。在《旧 金山合约》签订的当天,美国与日本还签订了《日 美安全条约》被美国人称之为"旧金山安保体系", 协助美国进一步在亚洲地区建立霸权体系。

日本在《旧金山和约》中捞到了一大好处,就是"盟国放弃对日本的赔偿要求"。"盟国"即与之交过战的几个大国,其中自然包括中国。问题是世界上有中国共产党创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还有台湾国民党政权的所谓"中华民国"。

Ξ

二战中盟国战胜日本法西斯,中国的抗日战争贡献最大,损失也最大。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蒋介石当即发表了中国对日本"以德报怨"的著名讲话。蒋介石虽然没有提到战争赔款一事,但确定了中国对日本宽大处理的方针。1949 年,菲律宾派特使访问蒋介石,商讨共同对日索取赔款之事。蒋介石表明有放弃日本战争赔款的意思。1946 年,国民政府发表的抗战期间的损失是:军人死伤 321 万,财产损失 133 亿美元。

1951年1月,中国政府新公布的抗战期间的人员和财产损失数目为:人员损失 1000万人,经济损失 500亿美元,比以前国民党政府公布的损失数字大大前进了一步。现在这个数字已达到:人员损失 3500万人,直接经济损失 1000亿美元,

间接经济损失5000亿美元。

1951 年 7 月 12 日,美国公布了《对日和约草案》,并在 7 月 20 日向同盟各国发出了召开旧金山会议的邀请函。但是,令全世界惊讶的是,在美国起草的《对日和约草案》中所列的对日作战国家的名单中,竟然没有中国,其后中国也没有收到出席旧金山和会的邀请函。这意味着中国将不能参加盟国对日和约的拟定和签署工作。

美国是策划将中国关在旧金山和会大门之外的主谋,原因是由于美苏对中国政府的认定不一,在邀请国民党、共产党哪一方出席旧金山会议的问题上双方发生了争执:美国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张由台湾蒋介石政府参加和会,这遭到了苏联政府的坚决反对。眼看旧金山会议有搁浅的危险,美国为了早日实现其扶日反共的目的,竟然置中国作为主要战胜国的权益于不顾,借口盟国对中国政府的认同有分歧而单方决定不邀请中国代表出席旧金山和会,主张中国应在会外与日本单独缔结和约,对于将由中国哪一方与日本缔约,美国强调"应由日本去决定"。

这种把中国排除在对日和约谈判之外并且给予日本选择缔约对象权利的做法,使中国在对日和约问题上失去了主动地位。中国海峡两岸对美国无视中国权益的做法均表示了强烈的反对。7月16日,蒋介石在台湾发表谈话指出:"中国被拒绝参加对日和约签字,乃破坏国际信义之举,政府绝不容忍。"8月15日,周恩来外长代表新中国政府对此提出了抗议,指出将于9月4日在旧金山召开的对日和约会议,背弃了国际义务,中国不予承认。

《旧金山和约》把对日作战的起始时间定为 1941 年 12 月 7 日日本偷袭珍珠港,从而抹杀了 中国人民自 193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941 年 12 月 7 日这 10 年多对日本侵略者的单独抗击的历史。同时,和约在赔偿问题上极力宽待日本,只是泛泛地规定:"日本国对战争中造成的损害及痛苦,将向盟国支付赔偿。"对于具体数额根本没有提及,同时对战胜国的赔偿要求作了原则上的限制,

即只能"利用日本人民在制造上、打捞上及对各该盟国的贡献的其他服务上的技能与劳作,作为协定赔偿各国修复其所受损失的费用",而且必须在"日本可以维持生存的经济范围内进行"。这种重重限制的赔偿规定就是以日本人的劳务充作赔偿,实际上是变相减免日本的战争赔偿,与1945年盟国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加重赔偿的原则是相抵触的,因而遭到了亚洲、欧洲正义国家的反对。

9月18日,周恩来外长代表新中国政府严厉 谴责了旧金山和约,指斥它是"一个复活日本军国 主义,敌视中苏,威胁亚洲,准备新的侵略战争的 条约"。同时声明:"旧金山和约由于没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参加准备、拟制和签订,中央人民政府认 为是非法的、无效的,因而是绝对不能承认的。"

然而,与新中国政府捍卫民族权益的严正态度相反,台湾国民党当局为了争得与日本缔约的所谓"正统地位",转而承认旧金山和约,追随美国的意愿,走上了与日本单独缔约的道路。9月12日,台湾当局"外长"叶公超发表声明表示:台湾当局愿意以旧金山和约为蓝本与日本签订双边和约。

《旧金山和约》极大地改善了日本战后所处的不利地位,因而当年 11 月 26 日,日本国会便非常痛快地批准了这个和约。对于和约中认定的日本具有中日双边和约缔结对象的选择权,日本当时的首相吉田茂很兴奋地宣布:"日本现在有选择媾和对手之权,对于如何行使此权,应考虑客观环境,考虑中国情形以及其与日本将来之关系,不拟轻予决定。"言下之意即日本一定要充分利用这一权利谋取最大的益处。事后证明,吉

▼ 旧金山和会上,日本代表首相吉田茂最后一个在"和约"上签字。



田政府的确在这个问题上绞尽脑汁,大做文章, 极尽阴险、奸诈之能事。

为了等待最佳时机,日本政府在与中国缔和问题上采取了拖延对策,但为了防止盟国指责它蓄意拖延,吉田政府煞费苦心地搞了一个民意测验,让日本国民就同北京还是台北缔结和约表态,但得出的结果却令人哭笑不得:支持与台北或北京缔约的比例一模一样均为38%,而余下的24%的态度是"无所谓"。这样,吉田政府便以民意难辨、难以作出决断为由,理直气壮地拒不表态,静观事态的发展。而私下里针对台湾急于与之缔约的心理,不时散布一些可能与北京缔和的言论。

日本政要的一系列言论,使台湾当局如坐针毡,台湾当局为了保住所谓的"正统"地位,一方面连续电令驻美大使顾维钧策动美国对日施加压力,一方面又在草拟的对日和约当中广作让步制是在日本方面尤为敏感的赔偿问题上个证为电。如草案中规定:中国"承认日本国如党全济,则其资源目前不足以完多",因此,只要求"利用日本国民为中华民国从外事中华民国放弃一切赔偿要求,放弃该国及其国民

日本国及日本国民在作战过程中所采取任何行动 而产生之其他要求"。这个草案已初步放弃了日 本赔偿,仅仅保留了一部分劳务补偿内容。

与此同时,台湾当局又处处小心谨慎,生怕惹恼了日本,丧失了缔约的机会。有个小插曲充分表现了这一点,即当驻美大使顾维钧遵命与美方交涉后,美国合众社发了一个消息,内称顾大使对日本拖延双边和约表示不快。台湾"外交部"闻讯大惊失色,立即查询此事,并发表否认声明,指称电信报道有误等等,由此可见台湾诚惶诚恐到了何种程度。

由于美国当时出于反共目的,在亚洲奉行的是扶日而不弃蒋的政策,因此,在台湾力争与日本签约的问题上给予了大力支持。1951 年 11 月 5 日,美国白宫表示:"坚决反对日本与中共拉拢关系之任何企图。"此后又于 12 月 10 日,派旧金山和约的主要策划人之一、负责对日缔约的杜勒斯作为特使赴日,以促成日蒋和约而对吉田政府施加压力。杜勒斯直接了当地要求日本与台湾缔约,并威胁道:"如果日本政府不同中华民国签订和约,美国国会就不批准旧金山条约。"

在美国的强硬干预及台湾方面作出了重大让步的情况下,日本政府才"不情愿"地改变了态度。12月24日,吉田表示不承认共产党中国,愿与台湾缔结和约。1952年1月30日,日本委任河田烈为中日和谈首席全权代表赴台,与国民党政府外长叶公超进行双边谈判。

1952 年 2 月 20 日谈判正式开始,至 4 月 28 日和约签字,前后进行了正式会谈 3 次、非正式会谈 18 次,历时 67 天。谈判期间,日本方面又一次暴露了其阴险、狡猾的面目。

战争赔偿问题是和约的重要内容,因而双方在这个问题上争论十分激烈。根据中方起草的和约草案,在赔偿问题上只要求日本对中国提供劳务补偿,其他赔偿已经放弃,这是台湾当局作出的重大让步,而且与旧金山和约的原则一致。但日本对此却坚决反对,蛮不讲理地坚持台湾可以根据旧金山和约没收日本在华财产和资产作为补

偿,不应再提劳务补偿的要求。由于双方观点相差悬殊,谈判多次陷入僵局。不仅如此,日本仿佛把战败国的身份忘在了脑后,竟多次提出自己起草的和约草案,气焰嚣张至极。

而台湾方面在谈判初期自恃有美国撑腰,认为只要美国以不批准旧金山和约相威胁,便不难最终迫使日本就范,因而在谈判中据理力争,态度甚为坚决,对中方草案只作细节修改,重大则毫不让步。谁知至3月下旬,风云突变,美国会于3月20日以66票对10票批准了《旧金山和约》,后于4月16日宣布《旧金山和约》和后于4月28日生效。美国的行径对台湾当局来说不使台湾在对日谈判中失掉了最有力的王牌;时时,美国限定了和约正式生效,日本解脱了战败国的束缚,恢复了主权,在对华缔约问题上将更为主动,这对台湾来讲极为不利。

在这种形势逆转的情势下,蒋介石政府为了 赶在旧金山和约生效前与日本达成和约,被迫在 赔偿问题上作出全面让步,于 3 月 25 日决定放弃 全部赔偿。仅在条约草案中列入下述文字:"日 本承认其赔偿之义务,我方亦承认日本无力作出 全部赔偿,为此……我方宣布放弃以劳务进行赔 偿之要求。"

然而,得了势的日本变本加厉,居然抓住台湾方面急于签约的心理,对上述行文也不接受,坚持在和约中取消有关赔偿问题的条款,否则采取拖延的方法,拒不谈判。台湾当局无可奈何,于4月12日答应了日本的要求。但是,蒋日和约的最后签字直到4月28日下午3时才告完成,此时距旧金山和约生效仅仅还剩7个小时。

台湾当局与日本缔结的"和约",引起了新中国人民的强烈抗议,1952年5月5日,周恩来总理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严正声明:"对于美国所宣布生效的非法的单独对日和约,是绝对不能承认的;对于公开侮辱并敌视中国人民的吉田蒋介石和约,是坚决反对的。"并且指责蒋介

石所谓放弃赔偿要求的允诺是" 慷他人之慨 ", 中国政府和人民绝对不予承认。

Д

1972 年 9 月,日本首相田中角荣访华,中日邦交实现正常化,中国宣布放弃日本的战争赔偿。 公报发布,举世震惊。

其实,放弃日本的战争赔偿,是新中国最高领导层由来已久的想法。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虽然提出日本应该进行战争赔偿,但 1951 年 9 月美国在将中国排斥在外的情况下一手操纵了旧金山对日媾和会议,使中国丧失了通过普遍和约的形式结束敌对状态、解决战争赔偿问题的机会。

中国政府在对日政策上将谋求中日邦交正常 化作为主要目标。1954年底日本吉田首相下台, 继任的鸠山对改善中日关系持积极态度,中国政 府也希望在鸠山任内实现中日邦交正常化。为了 争取日本,中国以宽大为怀,于1956年4月决定 对关押的日本战犯按照宽大政策进行处理,同时 已初步有了放弃要日本进行战争赔偿的打算。据 原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袁光回忆,他们在起草 有关审判日本战犯的决议时, "有的同志提出, 日本侵略中国,给我们造成了很大损失和灾难, 坚持要在决议中写上要求日本政府向中国赔款"。 他们将此想法向周恩来总理作了汇报,周总理当 场明确指示:"这个款,不要赔了,赔款还不是 日本人民的钱,政府还能拿出钱来吗?"1956年 11月,日中友好协会第一任会长,原参议院副议 ▼ 台湾当局与日本签订"和约"。

长松本治一郎应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邀请参加在北京举行的孙中山诞辰 90 周年纪念活动,期间周恩来总理在与松本治一郎的一次谈话中又一次提道:"日本人民是无罪的,中国丝毫无意要求日本进行战争赔偿。"

尽管中国政府为实现中日两国关系正常化从 轻审判了战犯,并打算放弃对日本的战争赔偿要 求,但当时处于美国控制下的日本还不可能有独 立自主的外交,鸠山内阁由于美国的压力以及内 部亲美路线的制约,未能在中日邦交正常化问题 上向前迈出大步。

1957年2月,岸信介上台后推行亲台湾、敌视大陆的恶化中日关系的政策,使已经得到一定程度发展的中日关系蒙上了阴影。1960年6月,岸信介下台,中日关系又出现了转机,进入了"半官半民"阶段,这一时期中国高层领导人对实现邦交正常化中的战争赔偿问题已基本上明确了要放弃的立场。

1961年6月,周总理在接见溥杰夫妇(溥杰之妻嵯峨浩为日本人)时说:"我们应该向前看,应该努力促进中日两国的友好关系,恢复邦交,发展经济文化交流,我们并不总盯着过去的事情。"

1964年6月,国务院副总理兼外长陈毅在回答日本东京广播报道局长桥本博"在恢复中日邦交时当然会出现赔偿问题,对于日本的赔偿问题是怎么想的"这一问题时,回答道:"中国人民在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战争期间,曾经遭受了巨大的损失。对此,中国人民有权要求赔偿。但是,战争已过去快20年了,现在中日两国连和平条约都还没有缔结,这个问题从何谈起?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待中日关系,从来是向前看,而不是向后看。"陈毅的这段话表明,对中国来说,实现邦交正常化是头等大事,赔偿问题不会成为妨碍中日邦交的障碍。

进入 70 年代后,中日实现邦交正常化的形势 日趋成熟。 1971 年 10 月第 26 届联大通过决议, 恢复了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中国的国际地位空 前提高。在此大背景下,日本各阶层人民要求恢 复中日邦交的呼声也日渐高涨,中国提出的中日 复交三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的 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日台条约是非法、无效的,应予 废除。)日益得到了日本广泛的赞同。

1972年7月,敌视中国的佐藤下台,田中角荣组成新内阁。田中上台伊始,就表示要加紧实现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邦交正常化。对于田中的态度,中国立即作出积极反应。为了准备中日邦交正常化的谈判,日本外务省组织了由条约局局长高岛益郎负责的工作小组。当时这个工作小组所顾虑的是如何能实现与中国邦交正常化又不否定日台和平条约,此外便是中国对于战争赔偿问题的明确态度。

为了摸清中国政府对邦交正常化问题的全面 立场,1972年7月27日,日本公民党中央执行委员长竹入义胜充当了沟通中日政府之间的特殊 使节。竹入来华后,在与周恩来的会谈中,周恩 来将经过毛泽东同意的中方方案即拟议中的《联合声明草案》8项向竹入作了披露。这8项中的第七项是关于战争赔偿的条款,内容为:"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放弃向日本要求战争赔偿的权利。"

中国的草案经竹入带回日本后,日本对中国准备放弃对日索赔的善举并没有什么热烈的反响;相反,日本外务省经过研究,提出了若干疑问。他们认为日台条约里已经宣布了中国放弃向日本提出战争赔偿的权利,如果在中日联合声明中再次写入同样的内容,会被认为中国仍然具有这种权利,容易引起矛盾。因此,日方打算在中日谈判联合声明的时候要设法避免提战争赔偿的问题。

1972 年 9 月 25 日,田中正式访华。当天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第一次首脑会议上,中国正式表示放弃对日本的战争赔偿权利。但在 26 日上午双方外长会谈中,日本条约局局长高岛坚持认为根据 1952 年日本与台湾缔结的和约,日本战争赔偿问题已经解决,因而不存在中国放弃什么赔偿权利的问题,没有必要再写进联合声明中。



▲ 周恩来总理设宴招待来华访问的田中角荣一行

同时对中日间终止战争状态等提法一一表示拒绝。

当日下午,周恩来会见田中,一反前一天温 和的态度,以严厉的口气谴责了日本的行为。他说: " 听了今天上午外长会谈的汇报。高岛条约局长 是来破坏中日邦交正常化的吧。日中邦交正常化 是个政治问题,不是法律问题。高岛局长是搞讼 棍那一套嘛!我不认为高岛局长的意见是田中首 相和大平外相的本意。"同时周总理对中日赔偿 问题再次重申不承认台湾的允诺,指出:"当时 蒋介石已逃到台湾,他是在缔结旧金山和约后才 签订日台条约,表示所谓放弃赔偿要求的。那时 他已不能代表全中国,是慷他人之慨。遭受战争 的损失主要是在大陆上,我们是从两国人民的友 好关系出发,不想使日本人民因赔偿负担而受苦, 所以放弃了赔偿的要求。""过去我们也负担过 赔偿,使中国人民受苦,毛主席主张不要日本人 民负担赔偿,我向日本朋友传达,而高岛先生反 过来不领情,说蒋介石说过不要赔偿,这个话是 对我们的侮辱,我这个人是个温和的人,但听了 这个话,简直不能忍受。"

第二天,中日联合声明起草小组再次开会, 高岛一上来便对他上次的言行表示道歉,声言日 本国民对中国放弃战争赔款的要求深为感动。至 此,由于战争赔偿问题引起的风波方才平息下去。 不过中方体谅到日本方面的难处,同意将声明中 有关赔偿的"权利"一词换为"要求"。

9月29日,双方最后达成的声明关于战争赔偿问题的内容,首先是日本对战争的反省:"日

本方面痛感日本国过去由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重大损害的责任,表示深刻的反省",然后在第五条里是中国单方面的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要求。"至此,因日本在二战期间侵略中国所致的中国对日本的战争赔偿要求问题,最终以中国方面的放弃基本上得到了解决。

应当指出的是,中国只是放弃了对日本国家间的赔偿要求,至于日本对中国人民的民间赔偿问题在联合声明中并未作任何规定。

五

在旧金山和会上,美国代表说:参加会议的 各战胜国都有权向日本索取战争赔款。但由于日 本的资源和经济现状,我们不得不面对日本无力 支付巨额战争赔款这一事实。如果对日本要求过 分的战争赔款,将会导致日本经济无法自立。这 不但不利于整个世界经济, 也要增加美国的经济 负担。因此美国建议各国对日本的战争赔款予以 宽大的处理。在美国的说服下,英国、苏联、荷兰、 澳大利亚都宣布放弃日本的战争赔款,但东南亚 几个新独立的国家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越南、 老挝、柬埔寨则强烈要求日本对他们进行战争赔 偿。由于东南亚各国在赔款问题上不能达成一致, 而且要求的款额悬殊,旧金山和会最后规定日本 有向这些国家赔偿的义务,但具体的赔偿额由日 本在会后分别与各个国家进行单独交涉。旧金山 和会还特别规定日本在进行战争赔偿时,原则上 不支付现金,而是用生产物和劳役的方式支付, 这对于日本是非常有利的。

此外,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泰国这 4 个在法律上本来没有资格获得战争赔款的国家, 通过对日"斗争"也得到了赔款。

后来,瑞士、西班牙、瑞典和丹麦这4个二次大战时的"中立国",也向日本提出赔偿战争时所毁坏的他们在中国和东南亚的财产,日本也对此作了赔偿。具体数额是:瑞士11亿日元,西班牙20亿日元,瑞典5亿日元,丹麦7亿日元。

比较复杂的是蒙古,因为战前日本不承认蒙古是独立于中国的国家,所以日本认为中国放弃赔款就等于蒙古也放弃了赔款。但后来经过交涉,日本同意向蒙古提供50亿日元的无偿经济援助,作为变相的赔偿。

下面就分别介绍一下日本对各国的战争赔款

1. 对缅甸的赔款

缅甸在二次大战中,曾经两次成为战场,受到了巨大的损害。作为英国殖民地的缅甸,成为美英援助中国抗战的中介地,中缅公路也成为"援华之路"。日军为切断中缅公路进攻缅甸,英印联军在撤退时,采用了焦土战术,将铁道、矿山、桥梁、港口等全部炸毁,对缅甸经济造成了巨大的破坏。第二次是1943年2月日军再次进攻缅甸,5月占领缅甸全境。此后美英中联军开始发动对日反击战,日军在撤退时再次对可利用的铁道、矿山、桥梁、港口进行了破坏,对缅甸经济又造成了新的打击。

日本和缅甸关于赔偿问题的谈判比较顺利,1954年11月两国达成了关于赔款的协议。日本赔偿缅甸战争损失2亿美元,分10年付清。但后来由于日本对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赔款均为8亿美元,缅甸感到吃了亏,要求日本再对缅甸增补一些赔款。在此情况下,日本政府于1963年3月再次向缅甸提供1亿5千万美元的无偿援助和3千万美元的借款,作为变相的增补赔偿。事实上,日本缺乏支付能力的借口是站不住脚的。1956年,日本开始对缅甸一国支付时,赔偿额仅为其年预算的0.6%;第二年加上菲律宾时,赔偿额度也只占其年预算的1.1%。

2. 对印度尼西亚的赔款

二战前,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石油生产国,亚洲唯一的石油生产国是荷兰的殖民地印度尼西亚。1941年7月,美国和荷兰联合对日本实行了石油禁运,由于当时日本98%的石油要靠从美国进口,美国禁运后日本的石油储备只够用一年。在此情况下,东条英机等军政首脑认为如果日本不对美开战,一年后飞机军舰等都将成为废铁,

就会不战自败。日本人在是否对美开战问题上进行了激烈的争论,最后主战派占了上风。1941年12月,日军偷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

日军一开始就直奔印尼,试图获得石油资源。 而美军的最初战场也是印尼,试图保住印尼的石油困死日本。因此印尼成为太平洋战场的重点, 美日双方的激烈战斗给印尼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日本投降两天后的 1945 年 8 月 17 日,印尼人在获得投降日军的武器装备后,宣布脱离宗主国荷兰独立。战后,宗主国荷兰返回印尼,和印尼独立武装进行了 4 年的战争,最后荷兰被迫承认印尼独立,印尼于 1949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宣布独立。

1951 年 12 月,日本与印尼开始谈判赔偿问题时,印尼根据自己在战争中的牺牲和损失,提出了 180 亿美元的赔偿要求,而日本仅愿支付1.25 亿美元。最后双方于 1958 年 1 月达成了 2.2 亿美元、12 年付清的协议。 同时日本将 1952 年到 1958 年对印尼出口商品所得的 1.8 亿美元交付印尼;另外日本在 20 年之内再向印尼提供 4 亿美元借款。日本对印尼的赔款共计 8 亿美元。

3. 对菲律宾的赔款

在二次大战前,菲律宾是美国的殖民地。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对驻扎菲律宾的美军发起进攻,占领了菲律宾。日本在投降后,美国允许菲律宾于 1946 年独立。独立后的菲律宾向日本提出了 100 亿美元的巨额赔款。最初日本政府只同意向菲律宾提供 2.5 亿美元的赔款,双方一度争执不下。对菲律宾的赔款谈判成为日本赔款谈判中最艰难的谈判。

由于日本和菲律宾都是美国的盟国,美国对赔款的问题进行了调停。在美国的调停下,双方终于在 1956 年达成协议。协议规定日本向菲律宾提供纯赔款 5.5 亿,分 10 年付清;另外在 20 年内向菲律宾提供 2.5 亿美元的借款。日本对菲律宾的赔款共计 8 亿美元。

4. 对越南、老挝、柬埔寨的赔款

越南、老挝、柬埔寨组成的印度支那,1893 年沦为法国的殖民地。二战爆发后,1940年6月 法国向德国投降。作为德国的同盟国日本,向法国投降政府提出让日军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切断美英援华的道路。在德国的压力下,法国投降政府于当年8月同意日军进驻,日本成为印度支那的实际控制者。

1945年7月的波兹坦会议上,确认中国和英国共同占领印度支那,北纬16度线作为中、英占领区的分界线。当年8月,20余万中国军队进入北纬16度线以北的印度支那。1946年7月,中国和英国军队撤出印支,将印支交还给原来的宗主国法国。印支独立部队反对宗主国法国的返回,开始与法国军队展开游击站。1950年2月,法国被迫承认印支三国越南、老挝、柬埔寨独立。

由于日军进入印支三国是通过法国允许和平进入的,所以没有给印度支那造成较大的损害,因此赔偿额也比较少。1958年到1959年,日本分别和越南(南越)、老挝、柬埔寨三国政府达成协议,分别赔偿越南:3900万美元;老挝:278万美元;柬埔寨:417万美元。

5. 对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赔款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在英国殖民地时代统称马来亚,1951年9月旧金山对日讲和会议时,马来亚仍是英国的殖民地。所以英国在旧金山对日和会上放弃日本的赔款,也就意味着代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等殖民地放弃日本的赔款,因此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独立后,在法律上已没有资格向日本索取战争赔款。

新加坡是海外华侨聚集的地方,新加坡的华侨们在抗日战争中曾积极支持祖国抗战。因此1942年日军占领新加坡后,曾大肆搜捕华侨中的抗日分子,即所谓"华侨大检证"。此外,日军在占领期间发起了强迫华侨捐款的"献金"运动,要求华侨们捐款5000万元(英国当时发行的马来亚货币单位)。1962年,新加坡机场附近的建设工地中,从地下挖掘出600多具人骨,为日军占领新加坡时屠杀华侨的遗体。因此在新加坡掀起了向日本"讨还血债"的运动。

日本以英国已放弃赔偿为由,声称新加坡根据



▲ 战后日本街头,孩子们向美国兵伸手乞讨。

国际法无权再向日本索取赔款。新加坡方面驳斥:"赔款不应该仅仅考虑法律,更要考虑到道义,新加坡在道义上有权向日本追讨'血债'。"1962年8月,约有10万新加坡华人举行游行示威,要求日本对血债进行赔偿。两国间关系一时间十分紧张。

后来新加坡方面撤回了赔偿血债的要求,但要求日本赔偿当年的5000万元献金。1967年9月21日,两国达成了"日本国和新加坡共和国9月21日协定"。一般的国际协定都要说明是关于什么问题的协定,之所以会有"9月21日协定"这样奇怪名字的协定,主要是日本政府害怕提到"赔偿"的字样会遭到国内反对党的攻击。

在"9月21日协定"中,日方同意提供5000万元的无偿援助作为赔偿当年的强征捐款。但强征捐款是在当时的马来亚境内进行的,所以赔款应该分给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各一半,最后新马两国各得到2500万元的赔款。马来西亚本来没有向日本要求赔款,但在新加坡的斗争下,也得到了一笔"意外的收获"。

6. 对韩国的赔款

韩国在二次大战时是日本的殖民地,所以无权向日本索取战争赔款。但是韩国人提出要求日本赔偿殖民地时代的韩国人被强征的财产、有价证券等。由于战后的一段时间里日韩之间没有外交关系,1961年两国开始商讨关系正常化的时候,日本的赔偿问题成为了焦点问题。

日本提出英法等国的殖民地独立时,都没有 向原宗主国要求赔偿的先例。但韩国仍然要求日 本进行赔偿。因为日本和韩国都是美国的盟国,所以美国在此问题上进行了调停。当时韩国的经济很糟,基本上依靠美国的扶持,从二战结束到 1961 年为止,美国对韩国的经济援助已达31 亿美元。美国为了减轻援助韩国的经济负担,开始支持韩国的对日索赔。

韩国最初向日本提出了 8 亿美元的赔偿要求,而日本只同意赔偿 5000 万美元,双方在讨价还价后,最后于 1965 年达成协议,日本向韩国赔偿 3 亿美元,分 10 年付清。另外在 20 年内向韩国提供 2 亿美元的贷款。

7. 对泰国的赔款

日本侵华战争爆发后,泰国一直宣称严守中立,但实际上是亲日的。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泰国和日本签约了"日泰同盟条约"。1942年1月25日,泰国在日本之后也向美英宣战。后来日本由于战费不足,与泰国政府签订了向泰国借款的协定,作为报酬,日本将占领的英国殖民地的缅甸、马来亚的一部分领土割让给泰国。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泰国政府在 1945 年 8 月 16 日宣布:"泰国 1942 年 1 月 25 日的对美英宣战宣言无效"。这种自己否认过去 3 年多的战争行为,在世界史上绝无仅有,这也充分体现出泰国人在外交上的巧妙。幸好美国承认了泰国的"宣战无效"宣言,泰国因此没有被划入战败国。为了和日本"划清界限",泰国政府于 1945 年 9 月 11 日宣布废除一切与日本政府签订的条约。

可是 1955 年泰国又开始要求日本政府归还日本在二次大战期间对泰国的借款,日方说泰国在1945 年已经宣布废除一切与日本政府签订的条约,当然也包括当时日本和泰国签订的借款条约。而泰方则声称借款条约不在废除之列,要求日本偿还借款 1350 亿日元,日方则说当时有凭据的借款只有 54 亿日元。最后双方在 1955 年 8 月达成协议,日本向泰国偿还借款 54 亿日元,无偿经济援助 96 亿日元,共 150 亿日元作为变相的战争赔款。

战后日本支付的战争赔款共计22.3亿美元。

责任编辑 张 强